

附件

东莞市现行民生保障政策清单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	便民工程	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东自然资〔2019〕526号）	东莞市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各村（社区）。	市级补贴资金：基本农田实有面积补贴 350 元/年·亩，次发达村（社区）按以上标准增加 20% 补助。	
2.		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东莞市农业局 东莞市财政局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农〔2018〕81号）	经省、市认定的革命老区村（社区）和村小组（简称：老区村）。	<p>属于市级次发达村的老区村，每个项目申请市财政扶持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80 万元，项目申报概算总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补助资金额度为 80 万元；概算总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且少于 100 万元的，补助资金额度为 60 万元；概算总额大于 40 万元且少于 80 万元的，补助资金额度为 40 万元。</p> <p>属于非市级次发达村的老区村，每个项目申请市财政扶持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万元，概算总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的补助资金额度为 60 万元；概算总额大于 40 万元且少于 80 万元的，补助资金额度为 40 万元。</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	公益服务	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组织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5〕46号）	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社会公共服务项目。	支持突出政府导向、服务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满足东莞市各地区、各行业和基层社会需求的孕育型社会组织发展，重点资助规模较大、职能重要或具有较强区域辐射功能的社会组织开展公共服务项目。每个项目以一年为期限，公益性服务按照项目经审核的经费预算的 70%予以资助，每个项目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修订中
					社会组织开展其他社会公共服务项目。	按照项目经审核的经费预算的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4.	公益服务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奖励资金资助项目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以奖代补”实施方案》通知（东民〔2017〕243号）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运营服务奖励资金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且不超过与社会组织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或镇街与村、居委会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的 60%。具体根据市评估组的评估成绩予以分档奖励。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5.	个人诉求 临时救助	低保人群保障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7号）	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并纳入低保救助的城乡居民。纳入低保救助的家庭为低保家庭。	<p>纳入低保救助的城乡居民，按月发放低保救助金。低保对象中的下列人员，可在享受本市低保救助金的基础上，享受按低保标准特定比例增发的分类救助金：</p> <p>1.低保对象中的学龄前儿童(即未满7周岁且未就读小学的儿童)，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100%增发分类救助金；子女未成年或未完成高中(中专、中技)学业的单亲家庭，其父或母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50%增发分类救助金。</p> <p>2.低保对象中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10%增发分类救助金。</p> <p>3.无劳动能力(持有残联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低保对象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20%增发分类救助金。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或以上补助条件的分类施保对象,只享受其中补助标准最高的一种。</p>	
6.	个人诉求 临时救助	特困人群救助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6号）	<p>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本市户籍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p> <p>1.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视为无劳动能力。</p> <p>2.无生活来源。收入总和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视为无生活来源。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p>	<p>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p> <p>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p> <p>3.提供疾病治疗。</p> <p>4.提供住房保障。</p> <p>5.办理丧葬事宜。</p> <p>6.教育救助。</p> <p>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特困人群救助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6号）	<p>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p> <p>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的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该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全日制在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残疾等级被评定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经认定的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家庭财产认定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p> <p>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内，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p> <p>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规定。	
7.		低收入家庭认定	市民政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02号）	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在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1.5倍（含1倍）、人均持有家庭财产价值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8倍并纳入低收入救助的城乡居民。	符合相关条件的低收入对象可享受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具体救助内容根据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8.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妇联、市残联等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9〕7号）	孤儿（弃婴）、自身困境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家庭困境儿童（低保儿童、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其中，儿童指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p>按照分类保障任务中保障基本生活方面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范围，列入对应专项资金支出。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基本生活保障方面，主要保障类别标准如下：</p> <p>第1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2020年每人每月1820元。</p> <p>第2类：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p> <p>第3类：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300元。</p> <p>第4类：社会散居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实行增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低保标准差额部分。</p> <p>第5类：由公安、法院等部门转送至市社会福利中心的打拐解救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进行替代性养护安置。</p> <p>第6类：在市社会福利中心抚养的身体残疾且无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孤儿成年后，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东民〔2019〕34号)	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弃婴)、自身困境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家庭困境儿童(低保儿童、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安全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	<p>根据困境儿童困难情况不同,主要分为以下几类:</p> <p>1.孤儿(弃婴)。对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p> <p>2.自身困境、家庭困境和临时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对于低保家庭中的儿童(含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继续享受低保待遇。对于非低保家庭中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以个人为单位纳入低保,并通过省核对系统,享受低保待遇。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纳入低保后,其个人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实施增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低保标准差额。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生活保障的归口管理,按原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程序办理。</p> <p>3.安全困境儿童。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确需临时监护的,可由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实施救助。</p> <p>4.其他类型的困境儿童由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9.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民〔2017〕252号）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具有农村户籍或在农村居住和生活的，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p>1.由公安机关会同村（居）委会联系外出务工的农村留守儿童父母，责令其立即返回或确定委托监护人。对于监护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p> <p>2.对正处于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状态，且暂时联系不上外出务工父母的农村留守儿童，公安机关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委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各镇街（园区）民政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按照最有利于儿童利益的原则，采取机构内养育、爱心家庭寄养等方式，为其提供临时照料服务。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为临时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统筹协调生活、学习等事宜，并根据儿童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课业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因交由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调保障。</p> <p>3.市教育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委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督促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送适龄留守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学生无故不到校的，中小学校要及时了解原因，超过一个星期的，要及时组织劝返；劝返无效的，中小学校要在全中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及时书面报告市教育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确保适龄的失学辍学留守儿童返校复学。适龄留守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民〔2017〕252号）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具有农村户籍或在农村居住和生活的，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p>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的。</p> <p>4.对于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具有对留守儿童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或者遗弃致使留守儿童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恶劣情节，涉嫌遗弃犯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好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职责，予以惩处。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其近亲属、村（居）委会、民政部门及有关团体和单位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申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出撤销监护资格申请而没有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当地民政部门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虐待等其他侵害行为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依法处理。</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0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残疾人救助	市残联	<p>1.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7〕14号)</p> <p>2.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2017〕16号)</p>	一至四级非低保残疾人。	<p>1.价格临时补贴标准: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补贴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元旦春节价格补贴标准: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残联补贴对象一次性发放。</p> <p>2.对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残疾津贴200元。</p> <p>3.对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生活补助3000元。</p> <p>4.残疾人每两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体检费标准为每人400元,具体由市康复医院组织实施。</p>	
			市残联、市民政局	<p>1.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2017〕16号)</p> <p>2.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从2019年起调整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东民〔2019〕160号)</p> <p>3.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东民〔2019〕200号)</p> <p>4.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17〕75号)</p>	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	<p>1.对具有东莞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困难生活补贴200元。对具有东莞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以及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护理补贴。</p> <p>2.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经定点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一次性补贴400元。</p> <p>3.为有无障碍改造需要的肢体、聋、盲、精神、智力五类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1		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东莞市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东府〔2015〕10号）	<p>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城乡困难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 2.低保边缘家庭，即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低保标准至低保标准1.5倍区间的低收入困难家庭； 3.享受市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困难复退军人家庭； 4.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不超10万元；突发意外事件救助0.1-5万元；其他特殊困难救助不超过0.5万元。	修订中
12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成年孤儿安置	市民政局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8〕395号）	具有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体户口，且具有独立生活自理能力已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孤儿。	<p>一、身体残疾且无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孤儿成年后，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不符合的，参照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市社会福利中心进行集中抚养。</p> <p>二、在校就读（含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全日制）的孤儿成年后，由市社会福利中心继续供养直至毕业，毕业后按照下述方法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生活自理能力（含提供一定辅助设施和器材后，也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劳动就业能力或部分劳动就业能力的孤儿成年后，由32个镇街轮流安置，妥善解决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后的基本生活、就业、住房及户口迁移等问题。 2.市财政对成年孤儿每人一次性补助安置费13万元。 3.成年孤儿按照政策回归社会后，户口由安置镇街进行解决，户口迁移手续由镇街公安分局根据市政府下发安置文件，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成年孤儿自落户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离开市社会福利中心。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3	个人诉求临时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1.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17〕70号）</p> <p>2.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具体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东民〔2018〕105号）</p>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市救助管理站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按规定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其与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证明。	
14	个人诉求医疗救助	孤儿医疗救助	市民政局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9〕7号）	孤儿（弃婴）。	<p>孤儿（弃婴）的医疗救助标准参照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执行。</p> <p>1.医疗保险：全额资助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p> <p>2.医疗救助：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予以全额救助。</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5	个人 诉求 医疗 救助	大病救济	市医疗救济基金会	东莞市医疗救济基金会章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罹患重大疾病的本市户籍困难群众； 罹患重大疾病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或生活一年以上的困难驻莞现役军人和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 	<p>对申请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p> <p>自付住院医疗费 1-3 万元的救助 0.3 万元；自付住院医疗费 3-4 万元（含 3 万元）的救助 0.4 万元；自付住院医疗费 4-6 万元（含 4 万元）的救助 0.5 万元；自付住院医疗费 6-8 万元（含 6 万元）的救助 0.8 万元。</p>	
16		困境患癌妇女救助	市妇联	2019 年东莞市困难妇女重大疾病救助实施方案	经医学证明确诊患有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宫颈癌、白血病、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阴道癌、妊娠并发症、原发性输卵管癌、子宫肉瘤、原发性卵巢癌等，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东莞市户籍妇女或本人在东莞居住满两年、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莞籍妇女。	根据救助对象 12 个月内自付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商业保险理赔、基本医疗救助、政府临时救助及接受其他社会救助后，累计 2 万元以上（含本数），确实存在困难的，自付医疗费用（万元） $2 \leq \text{¥} < 5$ 救助 0.5； $5 \leq \text{¥} < 8$ 救助 1； $8 \leq$ 以上救助 2。	
17		脑瘫儿童救助	市慈善会	东莞市慈善会“海豚计划”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基金项目实施方案（东慈字〔2018〕18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龄为 0 至 6 周岁； 二、经残疾人联合会或具有相关资质医院鉴定或确诊为脑瘫的； 三、非东莞户籍申请人同时还须父母双方或一方在东莞居住且工作，并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出生在东莞； 2. 父母双方或一方近六年内在市内连续缴纳社保一年（含）以上。 	在《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东府〔2017〕16 号）的基础上，视符合条件的人数确定人均资助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含）/人/年，该项目对同一救助对象在 12 个月内只救助一次。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8	个人诉求 医疗救助	残疾人 康复辅助	市残联	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2017〕16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p>1.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为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具体由市康复医院组织实施。</p> <p>2.到定点医院施行白内障复明手术的白内障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支付部分后,剩余费用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p> <p>3.在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或户籍所在地医院精防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和领取药物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400元精神科药物,对因服用精神科药物所必需检查的项目给予免费实施,所需费用经相关医疗机构登记,镇街(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实并统一结算后,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需住院治疗的精神病患者,由家属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审核后报镇街(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批准,送往专科医院治疗,其住院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支付部分后,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p> <p>4.对为肢体残疾人适配拐杖、沐浴椅、座厕椅、助行架、假肢、矫形器、基本型轮椅等基本型肢体类辅助器具;为听力残疾人配备助听器;为视力残疾人配备盲杖、盲表等,给予全额资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残疾人适配机动轮椅车应当符合《东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制度》等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0至15周岁听力残疾儿童少年适配基本型人工耳蜗的,给予一次性适配费用全额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15万元/人。对适配人工耳蜗6年以上的残疾儿童少年,更换语言处理器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个人诉求类医疗救助	残疾人康复辅助	市残联	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2017〕16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p>万元。</p> <p>5.对在公办残疾人教育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教育康复服务的0至15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免收教育康复服务费;对在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0至6周岁残疾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脑瘫儿童每人每年3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2.5万元,听障、视障、智障儿童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在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教育康复服务的7至15周岁脑瘫、孤独症儿童少年补贴教育康复服务费,每年不超过1.5万元。</p> <p>6.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肢体等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残疾人在公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集中托养的,免收住宿、护理等费用,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免收伙食费。</p> <p>7.对在镇街(园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和庇护就业的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参与工疗的残疾人劳动津贴从工疗产品的收益中提取发放,具体提取比例和发放标准由各镇街(园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19	个人诉求类医疗救助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17〕79号）	<p>一、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p> <p>1.重点救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p>2.低收入救助对象：本市户籍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人均家庭财产在本市低保家庭人均财产标准的1.5倍以下）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年度内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由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大病保险待遇的患者）以及极重度、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的残疾人。</p> <p>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p>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或在本市工作并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且申请医疗救助前已在本市连续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并足额缴费满5年的非本市户籍人员：</p> <p>1.年度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当年家庭可支配总收入的60%，且年度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由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大病保险待遇的；</p> <p>2.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现行低保标准4倍以下，且家庭人均财产在本市低保家庭人均财产标准的4倍以下。一年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p>	<p>一、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对其以城乡居民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以职工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参照以城乡居民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资助水平给予资助。</p> <p>二、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标准</p> <p>1.重点救助对象救助标准</p> <p>（1）对特困供养人员住院、在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用部分（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而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不设年度医疗救助限额。特困供养人员就医确实需要但不属于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镇街（园区）统筹解决。</p> <p>（2）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住院、在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用部分（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而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90%，其中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金由医疗救助金全额支付，年度救助限额为10万。</p> <p>2.低收入救助对象救助标准</p> <p>对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在特定门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核准医疗费用部分（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而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年度救助限额为</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个人诉求类医疗救助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p>1.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17〕79号）</p> <p>2.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家庭二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9〕64号）</p>	<p>中有2人以上患重病住院且各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均超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的，年度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合并计算，并按救助标准分别给予医疗救助。</p> <p>三、困难家庭二次医疗救助对象</p> <p>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17〕79号）规定纳入本市医疗救助范围的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医疗保险核付以及一次医疗救助后，剩余的个人负担总医疗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下同）纳入二次医疗救助费用范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指在一次医疗救助中的核准医疗费用以外的费用，但不含本市社会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规定的营养、保健性医药及材料费用。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二次医疗救助支付范围：</p> <p>1.自行到非正规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无正规票据的费用；</p> <p>2.申请人本人违法行为导致伤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p> <p>3.因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经鉴定因精神障碍导致自残的除外）；</p> <p>4.依法应由其他责任人承担的医疗费用；</p> <p>5.其他不应纳入二次医疗救助的情形。</p>	<p>10万元。</p> <p>三、支出型贫困对象救助标准</p> <p>支出型贫困对象参照本市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由重大疾病保险资金支付待遇后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因违反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而下调支付比例的部分)，按70%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0万元。</p> <p>四、困难家庭二次医疗救助标准</p> <p>救助对象年度内发生的个人负担总医疗费用，累计达到二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后，超出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按一定比例进行救助。</p> <p>1.起付标准为7000元，其中特困供养人员二次医疗救助不设起付标准。</p> <p>2.救助比例：</p> <p>（1）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个人负担总费用按80%救助；</p> <p>（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住院、社区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个人负担总费用按70%救助；</p> <p>（3）低收入救助对象住院、特定门诊发生的个人负担总费用按60%救助。</p> <p>3.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p> <p>4.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外费用救助比例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减少40%。</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0		敬老优待卡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民政局敬老优待卡管理规定》的通知（东民〔2016〕188号）	<p>1.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男性、55岁及以上女性的老人；</p> <p>2.非本市户籍在本市退休：60周岁及以上男性、55岁及以上女性的老人；</p> <p>3.非本市户籍：70周岁及以上男性、65岁及以上女性的老人。</p>	<p>敬老优待卡充值标准：</p> <p>69周岁及以下，每季度充值600元；</p> <p>70周岁及以上，每季度充值400元。</p>	
21	个人诉求养老扶助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市民政局	<p>1.关于印发《东莞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0〕46号）</p> <p>2.关于扩大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东府办〔2011〕126号）</p> <p>3.关于做好70至7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领及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民字〔2011〕212号）</p> <p>4.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东民字〔2014〕30号）</p>	本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人。	<p>70至79岁：50元/人/月；</p> <p>80至89岁：100元/人/月；</p> <p>90至99岁：200元/人/月；</p> <p>100岁以上：500元/人/月。</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2	个人诉求养老扶助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东民〔2018〕218号）	<p>补贴对象为具有东莞市户籍,按照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 039-2013)能力等级评定为1-3级的下列四类失能老年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特困人员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2.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3.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1.5倍以下,且人均家庭财产在本市低保家庭人均财产标准的1.5倍以下)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4.80周岁及以上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 	<p>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200元;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00元。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并取得了《残疾人证》后,轻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再增加补贴100元,即每人每月补贴200元;中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再增加补贴200元,即每人每月补贴400元;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再增加补贴300元,即每人每月补贴600元。</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3	个人诉求养老扶助	居家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东府〔2019〕12号）	<p>一、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申请居家养老服务。</p> <p>二、服务资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政府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 2.享受低保的独居老人，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3.百岁以上老人； 4.市级以上劳模中独居老人，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5.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孤寡老人； 6.年满 80 周岁的独居老人，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7.夫妻双方同住且均年满 80 周岁，无子女，或有子女但子女不在同一镇（街道）居住和照顾；又或者与残疾子女同住的老人； 8.符合计生条件家庭的夫妻双方中一方或双方具有东莞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失独家庭成员； 9.夫妻双方中一方或双方具有东莞户籍、年满 85 周岁的独生子女夫妻和农村纯二女户夫妻； 10.夫妻双方同住，且年满 70 周岁，无子女或一方身患一、二级残疾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 72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2.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 48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3.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按照每人每月 36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p>（注：失能老人是指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老人；孤寡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的老人；独居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镇（街道）居住的老人。）</p>	具体实施方法以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相关规定为准。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4		分散供养孤儿教育救助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孤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1〕109号）	孤儿（弃婴）。	分散供养的孤儿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及高等教育给予资助，标准分别为：学前教育每人每年4800元，小学每人每年800元，初中每人每年900元，高中（中专）每人每年3000元，大学（大专）及以上每人每年7000元。在中学期间寄宿的，给予寄宿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720元。孤儿成年后继续在校就读的，继续发放助学金至全日制学业结束。	
25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教育扶助	市残联、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2017〕16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	<p>1.对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少年在公办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康复教育的，免收保教费；在学前康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期间,每人每月可获得350元的生活费补助。</p> <p>2.对残疾人及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中专(高中)教育、大专教育、两年制的专升本教育、本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分别一次性补助2000元、4000元、3000元、6000元、10000元、15000元。</p> <p>3.残疾人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获得中专学历、大专学历、本科学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500元、2500元、3500元。</p> <p>本项规定的补助或奖励，应当凭2017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1日内取得的录取证明或在读学校的有效证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领取。</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6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东教幼〔2017〕2号）	就读于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除低保、孤儿、残疾等三类儿童外的莞籍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和孤儿另行由民政部门发放，残疾儿童另行由残联部门发放），以及非莞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27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市教育局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7〕58号）	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2.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生。	1.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2.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750 元。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28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	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教〔2017〕9号）	<p>1.本市户籍低保家庭在校中小学生和大学生；</p> <p>2.本市户籍低保边缘家庭（即低收入家庭）高中阶段在校生和大学在校生。</p>	<p>1.低保家庭：小学生每人每学年1000元（生活补助）；初中生每人每学年2400元（生活补助1800元、寄宿补助600元）；普通高中生每人每学年4800元（生活补助1800元、学费补助2400元、寄宿补助600元）；中职（中技）学生每人每学年2400元（生活补助1800元、寄宿补助600元）；大学（大专）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每人每年7500元（学费补助6000元、寄宿补助1500元）。</p> <p>2.低保边缘家庭（即低收入家庭）：高中（含中职）学生每人每学年1500元；大学生每人每学年3500元。</p>	
29		中等职业教育补助	市教育局	<p>1.关于落实调整中职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东教职〔2015〕1号）</p> <p>2.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 关于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p>	<p>1.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保障对象 具有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680个连片贫困县农村户籍学生。</p> <p>2.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保障对象 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乡镇）学生、本市户籍学生、本省“双转移”地区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台湾户籍学生、香港户籍学生、澳门户籍学生、华人华侨子女和残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p>	<p>一、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保障标准：每生每学年2000元。</p> <p>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保障标准： 1.残疾生：对公办中职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已核准的专业收费标准免除全部学费；对民办中职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3850元/学年的标准减免学费。 2.其余免学费学生：对公办中职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已核准的专业收费标准免除全部学费；对民办中职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3500元/学年的标准减免学费。</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0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普通高中学生教育补助	市教育局	<p>1.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和残疾学生免学杂费及课本费政策的通知（东教基函〔2015〕14号）</p> <p>2.关于转发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教计〔2017〕3号）</p> <p>3.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 关于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p>	<p>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保障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在校生，包括建档立卡困难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以及其他各类困难学生。</p> <p>2.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保障对象 建档立卡、外市农村低保、外市农村特困救助（即农村五保）、本市户籍低保、本市户籍五保等贫困户的普通高中学生，以及残疾普通高中学生。</p>	<p>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保障标准：每生每学年 2000 元。</p> <p>二、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保障标准</p> <p>1.各类贫困户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500 元。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收学费，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收费标准低于该标准的免收学费，收费标准高于该标准的按该标准减免。</p> <p>2.残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850 元。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收学费，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收费标准低于该标准的免收学费，收费标准高于该标准的按该标准减免。</p>	
31		特困生生活费补助	市教育局	<p>关于印发《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特困生教育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教〔2018〕7号）</p>	<p>本市户籍持《特困证》的在校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p>	<p>中小學生每人每學年 3000 元；大學生每人每學年 10000 元。</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2	个人诉求教育扶助	普通高校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市教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34号)	家庭经济困难,被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本专科学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贷款额度:本专科学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12000元)。	
33	个人诉求就业扶助	残疾人就业扶助	市残联	关于印发《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2017〕16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p>1.人力资源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有求职意愿的残疾人登记造册,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免费进行职业指导,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档案保管和推荐就业等服务。</p> <p>2.有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应当安排具备医疗按摩执业资格的盲人专业按摩人员就业;对个体开业的盲人按摩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p> <p>3.按机关事业单位未过渡聘员的薪酬标准,购买社区(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4	个人诉求就业扶助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52号）</p>	<p>东莞市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应届毕业生、预备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应届毕业生（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本办法给予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毕业年度内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指持有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3.在学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 	<p>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一次性发放。</p>	
				<p>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46号）</p>	<p>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已落户东莞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p>	<p>申请人申领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标准为其缴费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5	个人诉求就业扶助	灵活就业人员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0号）</p> <p>2.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1号）</p>	<p>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落户本市的以下八类人员（以下简称补助对象）于本市实现灵活就业，每月累计达到一定工作时间的，给予灵活就业工资补助。</p> <p>1.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p> <p>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p> <p>3.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p> <p>4.退役士兵；</p> <p>5.刑释解教人员；</p> <p>6.戒毒康复人员；</p> <p>7.精神病康复人员；</p> <p>8.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p>	<p>1.补助对象在灵活就业期间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50 小时，补助 100 元/月。</p> <p>2.补助对象在灵活就业期间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80 小时，补助 200 元/月。</p> <p>3.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险种和应缴额度给予 50%的补贴。</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6	个人诉求就业扶助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55号）</p> <p>2.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40号）</p> <p>3.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比对标准和补助上限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68号）</p>	<p>在本市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岗位上实现就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月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低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已落户本市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补助对象）。</p> <p>1.“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p> <p>2.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p> <p>3.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p> <p>4.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p> <p>5.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p> <p>6.退役士兵；</p> <p>7.刑释解教人员；</p> <p>8.戒毒康复人员；</p> <p>9.精神病康复人员；</p> <p>10.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p>	<p>补助对象在岗期间，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作为比对标准，给予工资差额补助，工资差额补助上限以280元/月为基数，实行上限调增机制，每年根据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增幅进行调增。2019年8月1日起，东莞市工资差额补助金额上限调整至308元/月。</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37	个人诉求就业扶助	低保劳动力激励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办法》(东人发〔2019〕81号)	<p>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实现就业,且经东莞市民政局部门核准,在2019至2020年期间纳入过低保的人员。</p> <p>低保人员是指《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上登记的户主及家庭成员页上的人员。</p>	<p>1.对在全日制岗位上实现稳定就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低保人员,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p> <p>2.在非全日制岗位上实现灵活就业的低保人员,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80个小时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50个小时的,每人每月补助100元。</p>	
38	个人诉求	房屋修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东府〔2016〕110号)	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2倍以下(含2倍)〕。	<p>局部修葺标准上限=800元×18×家庭户籍人口数;</p> <p>全面改造标准上限=1200元×18×家庭户籍人口。</p> <p>1人家庭按1.5人计算,2人家庭按2.5人计算,3人及以上家庭按实际人数计算。</p>	
39	个人诉求住房保障	租赁补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1.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东府〔2016〕110号)</p> <p>2.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东府〔2016〕111号)</p>	<p>1.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2倍以下(含2倍)〕;</p> <p>2.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3倍以下(含3倍)〕。</p>	<p>1.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补贴标准上限=14元×(18×家庭户籍人口数-自有住房面积),其中1人家庭按1.5人计算,2人家庭按2.5人计算。</p> <p>2.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的补贴标准上限=11.31元×(18×家庭户籍人口数-自有住房面积),其中1人家庭按1.5人计算,2人家庭按2.5人计算。</p> <p>若保障面积减去自有住房面积后不足27平方米的,按27平方米计算补贴。</p>	

序号	类别	保障项目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项目保障对象	保障标准	备注
40	个人诉求住房保障	实物配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东府〔2016〕110号）</p> <p>2.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东府〔2016〕111号）</p> <p>3.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府〔2019〕37号）</p>	<p>1.符合公租房条件的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4倍以下（含4倍）〕；</p> <p>2.符合公租房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p> <p>3.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p>	<p>1.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为1元/平方米。</p> <p>2.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为3.69元/平方米。</p> <p>3.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请条件的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按照不超过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同区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宅平均租金的60%确定；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新入户人员，租金按照不超过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同区域、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宅平均租金的80%确定。</p> <p>在园区内由政府直接建设或引导投资主体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园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制订。</p>	